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地区)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属于主险条款第三条第(三)款项下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不可在本附加险项下重复获得赔偿。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